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憲德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46

傳真：02-23976868

電子信箱：moi578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080401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」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08年3月15日台內法字第10804013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黃委員碧吟、陳委員宗彥、陳委員茂春、王委員銘正、陳委員肇琦、曾委員漢洲、林委員國演、楊委員家駿、洪委員素慧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

電 2019/04/17 文
交 09:39:23 章

綜合計畫組



1080028435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」草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

主席：花主任委員敬群（陳委員肇琦代）

紀錄：林憲德

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如后附簽名單

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審查結論：

一、草案名稱及第1條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草案第2條：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，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必要性、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，並明定其評估項目，本條分列二項規範，文字修正為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地區，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評估必要性、迫切性及可行性後，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。（第一項）前項必要性、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項目如下：一、必要性評估項目：（一）是否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有潛在性威脅。（二）是否屬於重要物種之棲息地。（三）是否屬於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。二、迫切性評估項目：（一）安全性評估：災害受損現況、風險潛勢等級、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、災害發生歷史、災害潛勢。（二）生態環境劣化評估：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、生物多樣性減少情形。三、可行性評估項目：（一）復育技術可行性。（二）成本效益可行性。（三）調查資料完整性及土地權

屬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意願。(第二項)」另有關第2項第1款第2目及第3目之認定依據，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之。

三、草案第3條：本條規範事項，於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3項已有規定，無須重複規範，爰予刪除。

四、草案第4條：條次調整為第3條，內容照案通過。

五、草案第5條：條次調整為第4條，第1項各款應載明之建議事項，經檢視記載之必要性後，文字修正為「機關(構)、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：一、提案人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。二、案名。三、劃定範圍。四、環境基本現況說明。五、劃定理由。六、劃定機關。」其餘照案通過。

六、草案第6條：條次調整為第5條，第1項照案通過。第2項增列公告期間，文字修正為「劃定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，劃定機關應公告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，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，並將公告內容、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登載於政府公報、新聞紙、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。」

七、草案第7條：條次調整為第6條，內容照案通過。

八、草案第8條：條次調整為第7條，第1項後段移列為第2項，第1項及第2項文字修正為「劃定機關應將復育計畫於劃定地區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適當地點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，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、新聞紙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。(第一項)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

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，由劃定機關將復育計畫、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，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。（第二項）」，第2項至第4項移列為第3項至第5項。另配合第3條刪除，第5項文字修正為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爭議時，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」

九、草案第9條：條次調整為第8條，內容照案通過。

十、增訂草案第9條：配合本辦法規範架構，將第11條第1項移列本條規範，文字修正為「劃定機關於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時，得併同擬訂復育計畫，並依前三條規定辦理。」

十一、草案第10條：第1項照案通過。另營建署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後，除有廢止事由外，不宜變更劃定，爰刪除第2項後段規定，並配合條次變更，第2項文字修正為「前項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及隨時變更，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。」

十二、草案第11條：第1項移列第9條，予以刪除；第2項移列第1項，以完成復育計畫所載執行事項作為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事由，並明定其廢止程序，文字修正為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完成復育計畫所載執行事項，無繼續存置必要，劃定機關得擬具廢止計畫，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公告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。」第3項移列第2項，內容照案通過。

十三、草案第12條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屬國土計畫

之實質範疇，適用本法第18條規定，本條無須規範，爰予刪除。

十四、草案第13條、第14條：條次調整為第12條及第13條，內容照案通過。

散 會